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4至第1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建銀國際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根據新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太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Rainbow」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科邦」	指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塗料 (作為買方) 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向塗料出售於江蘇科邦合共 8.625% 股權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太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南京綠邦收購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紅太陽 (作為賣方) 就買賣於南京綠邦之 36.76% 股權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9,132,150 元
「南京綠邦」	指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紅太陽」	指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紅太陽團體」	指	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luck」	指	Triluck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ueway」	指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塗料」	指	江蘇長江塗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技術及產品開發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新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建銀國際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

(I)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塗料訂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132,150元，向塗料轉讓於江蘇科邦之8.625%股權。

(a)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 訂約方：

(1)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2) 塗料作為買方

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塗料95%權益。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據董事所知，塗料、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c)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已出售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江蘇科邦之8.625%股權將分為兩批。江蘇科邦5.75%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轉讓，而江蘇科邦其餘2.875%股權則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轉讓。於完成出售江蘇科邦5.75%股權前，江蘇科邦由Rimco Resources Limited持有52.88%權益。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出售江蘇科邦5.75%股權後，本公司於江蘇科邦之間接權益已減少至47.13%，及江蘇科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出售江蘇科邦2.875%股權後，本公司於江蘇科邦之間接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44.255%。

(d) 代價：

人民幣9,132,150元乃Rimco Resources Limited與塗料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江蘇科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該代價較江蘇科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8.625%超出人民幣22,425元。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塗料：(i)須於完成轉讓江蘇科邦5.75%股權時，向Rimco Resources Limited支付人民幣6,088,100元，即江蘇科邦5.75%股權之代價；及(ii)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轉讓江蘇科邦2.875%股權時，向Rimco Resources Limited支付人民幣3,044,050元，即江蘇科邦2.875%股權之代價。由於塗料之內部投資限制，塗料所支付之代價分為兩個部分。Rimco Resources Limited將動用上述人民幣6,088,100元償還Rimco Resources Limited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應付之人民幣6,088,100元，而Rimco Resources Limited亦將動用塗料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應付之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償還Rimco Resources Limited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應付之餘額人民幣3,044,050元。本集團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後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估計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南京綠邦收購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e) 有關江蘇科邦之資料：

江蘇科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於簽訂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江蘇科邦由Rimco Resources Limited擁有52.88%權益及由紅太陽擁有47.12%權益。紅太陽亦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44,050元，向塗料轉讓其擁有之江蘇科邦2.875%股權，據此及於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時，江蘇科邦將由塗料擁有11.5%權益。江蘇科邦現時之董事會包括Rimco Resources Limited委任之四名董事及紅太陽委任之三名董事。於Rimco Resources Limited及紅太陽完成向塗料出售江蘇科邦之權益時，江蘇科邦之董事會將包括Rimco Resources Limited及紅太陽各自委任之四名董事及塗料將委任之一名董事。

江蘇科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6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為人民幣66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2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1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77,000元。上述江蘇科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科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f) 訂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製造及生產NutriSmart®之特製生態肥料。紅太陽團體在中國擁有銷售農產品之龐大分銷網絡。訂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將有助兩個集團專注於其各自之既有優勢：一方製造及生產特製生態肥料，另一方則銷售及分銷肥料。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後，出售其於江蘇科邦之任何剩餘權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現有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現有框架協議，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出售肥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由於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告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權利及義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金額上限（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分別為79,000,000港元、270,000,000港元及4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744,000元（約76,839,360港元）及人民幣124,157,000元（約117,949,15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00,000元（約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十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實際金額均低於相關上限。

(B) 新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將繼續進行與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性質相類似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可能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互相買賣肥料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a) 新框架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紅太陽

紅太陽為持有江蘇科邦（於訂立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47.12%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可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及／或服務合同互相買賣肥料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銷售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市價釐定。

新框架協議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將視當時之情況考慮續訂新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倘若情況適當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則，雙方將盡力按彼此同意之條款續訂新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董事會預期，新框架協議就隨後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所規管之每年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訂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各自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147,000,000港元	173,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上述上限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肥料銷售；(ii)肥料買賣之預期增長；(iii)本集團對紅太陽團體之混合肥料之需求；(iv)本集團對海外市場之肥料出口；(v)銷售及購買其他農產品；以及(vi)加工、生產、混合、採購、包裝、租賃設備及／或土地以供生產及有關用途、培訓、使用專有技術、資訊科技系統、質量分析及控制、行政支援及對未來業務活動之其他配套服務釐定。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上限增加主要因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自紅太陽團體購買肥料，以及開發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之間的新銷售渠道(包括南京綠邦銷售化學肥料予紅太陽團體之一間成員公司及南京綠邦銷售NutriSmart®予江蘇科邦)引致。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增長約18%，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增長約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取得書面通知書，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彼等於新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4,258,634,570股股份(約相當於44.30%股權)、2,119,318,286股股份(約相當於22.05%股權)及716,441,429股股份(約相當於7.45%股權)。Gold Rainbow乃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及Triluck均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董事會函件

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買賣肥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有關交易亦為紅太陽團體有關成員公司（為農產品（包括肥料）之經銷商或零售商）之日常業務活動。紅太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由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2%權益。

過去數年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以與其他肥料相混合，並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繼續此項銷售。由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之直接客戶網絡，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新安排，將使紅太陽團體產品可供予擁有大農場之直接客戶使用。

基於上述安排及合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均可各自透過其獨特且廣泛之業務及網絡，協助彼此以更具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向第三方最終客戶銷售及分銷肥料產品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該等安排最終將惠及雙方集團之銷量及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惟彼等之意見須待建銀國際提供意見後方可作實）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所給予之條款訂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上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董事會函件

塗料主要從事塗料、樹脂、建築材料、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及業務。

紅太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肥料、殺蟲劑、技術級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及服務，以及投資管理與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江蘇科邦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之公告及通函刊發規定。

就新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 (i) 本通函第12頁所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ii) 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所載列之建銀國際函件，內容包括建銀國際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建銀國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13至第18頁所載之建銀國際意見函件，內容載有建銀國際就新框架協議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銀國際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建銀國際於上述意見函件內所陳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框架協議之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訂立新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規管各訂約方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權利及義務。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連同有關之年度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之申報規定及第20.35條至20.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 Gold Rainbow、Trueway 及 Triluck，彼等分別持有 貴公司約 44.30%、22.05% 及 7.45% 股權）取得有關在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於新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 貴公司之股權者除外，故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概無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吾等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及新框架協議。吾等並已考慮由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所提供之書面及口述資料。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察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吾等對此加以依賴之獲提供資料或所作陳述為不實、欠準確或不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程度、準確性及完整程度。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為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董事陳述之所有意向將予落實，及新框架協議可按照其條款對其各訂約方予以執行，而且各訂約方將於到期時履行及將能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全部義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和文件並已採取合理步驟，致使吾等信納吾等已具有合理基礎來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公平合理程度，從而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貴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性和實行取得所須之一切關鍵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及批准。

本函件乃僅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參考，並除了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援引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對其加以使用。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據

貴集團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紅太陽團體進行銷售，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告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於預期貴集團與紅太陽團體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將繼續訂立與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類似之交易以及其他交易，包括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互相買賣肥料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貴集團與紅太陽團體訂立新框架協議。董事會預期，新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買賣之每年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訂之限額，並須遵守相關之披露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取得有關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

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紅太陽

建銀國際函件

董事會預期，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可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及／或服務合同互相買賣肥料及有關農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

新框架協議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新框架協議屆滿後及視乎當時之情況考慮，倘若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則，貴集團與紅太陽團體將盡力按彼此同意之條款續訂新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進行，而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市價及條款和條件，或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立。按此基準考慮，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根據新框架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之肥料及有關農產品買賣，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每年總值，將不超出下列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建議上限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吾等注意到，上述上限金額乃董事會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紅太陽團體銷售之肥料之實際總金額；
- ii) 貴集團與紅太陽團體互相買賣肥料之預期增長；
- iii) 貴集團對紅太陽團體之混合肥料之預期需求；
- iv) 貴集團對海外市場之肥料出口之預期增長；

- v) 貴集團就其他農產品之預期銷售及購買；以及
- vi) 貴集團成員公司或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對加工、生產、混合、採購、包裝、租賃設備及／或土地以供生產及有關用途、培訓、使用專有技術、資訊科技系統、質量分析及控制、行政支援及對前述業務活動之其他配套服務。

於評估上列年度上限之合理程度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釐定該等年度上限背後所依據之主要基準和假設。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從環境分部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長約174%及43%。董事會認為，該項增長是（其中包括）由於藉著與策略性夥伴強化聯盟關係而拓展了市場所致，當中包括在中國之紅太陽團體。吾等獲告知紅太陽團體為中國其中一家農產品（包括肥料）之主要分銷商和零售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9,000,000元及人民幣2,199,000,000元。過去多年來， 貴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出售肥料以與其他肥料相混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紅太陽團體出售之肥料實際總金額（「實際金額」）分別約為76,839,360港元及117,949,150港元，兩者均低於同期之相關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金額約為99,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六年全年之實際金額亦將低於就同年所設定之相關上限。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主要致力於製造及銷售NutriSmart®之特製生態肥料及其他混合肥料供其農業分部使用。於完成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後， 貴集團將專注於製造特製生態肥料（即NutriSmart®）。因此，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向紅太陽團體成員公司及江蘇科邦供應NutriSmart®及其他肥料劑用作製造混合肥料，而並非自行安排肥料之混合。根據新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能利用現有分銷網絡，向大型農場之客戶直接分銷紅太陽團體之產品，包括混合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董事會預期，主要由於售予紅太陽團體之化學肥料及NutriSmart®因紅太陽團體與 貴集團之上述安排和合作而有所增長，並將有助彼等各自之成員公司以更奏效和有效率之方式運用其業務網絡，持續關連交易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會增加。董事會估計交易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分別增長約18%及16%。

預期到中國肥料市場之未來需求增長，董事會認為以銷量和盈利能力考慮，該等安排始終對紅太陽團體和 貴集團帶來有利影響。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以 貴公司所採用之方式釐定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計及上述因素及中國經濟增長表現強勁，吾等認為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設定之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此外， 貴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立；及
- (iii) 符合規管彼等之新框架協議之條款，而該等條款對股東整體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i)	44.30%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 股普通股	49%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64,700 美元	35.49%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 股普通股	40%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Q Investments, Inc.	不適用 (附註)	19.5% (附註)

附註：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乃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VQ Investments, Inc. 擁有其 19.5% 之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6,487,61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2,873,506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422
27/1/2003	6,305,86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286
19/1/2004	7,308,248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56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1)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 及 (ii)

附註：

-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建銀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框架協議；
- (c) 建銀國際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
- (d) 本附錄第9(d)段所述之建銀國際之同意書；
- (e) 由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新框架協議而作出之同意書；及
- (f)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之80%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100%無投票權高級優先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毛耀樑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英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現時，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載於下文：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4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64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曾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Air Canada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及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66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e)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g)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